

合同编号 :WP-05-20200427083

公司股权与商城转让协议



鉴于：

- 1、北流市顺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 2、甲方告知乙方已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受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但还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3、甲方拟出让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乙方也有意受让该标的公司股权。

现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及居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所持有的 100 % 股权以 225000.00（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元（以下简称“转让款”，该费用已包含公司所关联商城的技术服务费 2500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元，消费者保障金 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元，商城转让费 1500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元，其它费用 0.00（大写：零元整）元 转让给乙方。

以下随股权一并转让：

（1）标的公司关联的天猫网店（旺旺名：丹佩拉旗舰店），下称“标的网店”）

（2）出售商品的商标情况为：

1. 商标名称：丹佩拉，商标注册号：38697469，商标所属：10 类，商标状态：R 商标，商标权属状态：他人名下，
 2. 商标名称：丹佩拉，商标注册号：38699831，商标所属：05 类，商标状态：R 商标，商标权属状态：他人名下，
- 商标是否提供转让：是，转让对价为：包含在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内。

（存在本款第（2）项商标，则适用本协议第二条“保证条款”第 5 款规定）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或甲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以两者先发生的时间为准，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与服务佣金支付给丙方，并由丙方依照本条第 3 款之约定代为向甲方支付。

3、款项支付：

（1）乙方支付全额转让款与全额服务佣金给丙方后，丙方应于甲、乙双方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提交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变更申请材料，下同）经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甲方应付给丙方的服务佣金后向甲方支付 105000.00（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元（50%），如甲方已向丙方支付保证金的，则同时丙方向甲方返还该保证金。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甲方应履行相关材料的交付义务【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交付清单）】。乙方确认，在甲方完成该项交付义务后，乙方实际控制着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以工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完成税务变更手续、按银行要求提交相关变更银行开户许可证申请材料，如商标在他人名下的，则甲方应向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材料，并提供收件回执复印件、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声明书给予乙方，丙方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前述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 105000.00（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元（50%）。

二、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对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未设定质押且未被查封；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告知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但未缴纳的税费、应付未付的欠款、应还未还的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利用网店申请的各种贷款等），也未以标的公司或其关联的网店向任何第三方或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且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2、甲方保证已全面履行依法应当履行的出资义务，但甲方对标的公司认缴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受让后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否则如因甲方出资存在瑕疵而造成标的公司或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方保证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会完全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网店交付以及股权过户义务，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4、甲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标的公司及股东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民事活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甲方必须保证标的网店所关联的商标属于标的公司所有或者处于有效授权许可状态，并保证能成功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或在授权有效期内乙方能继续有效使用该商标，同时甲方应将商标证书原件或有效授权许可文件交付乙方。如商标在他人名下的，甲方保证应在一年半内将商标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过户前标的网店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且没有权利瑕疵，相应的商标过户费用应由 甲方 承担。甲方保证标的网店关联的相应品牌商品的代理权归标的公司所有，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标的网店为专营店或专卖店，甲方必须保证标的网店所关联的商标取得有效授权且能保障标的网店的正常经营，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在商标转让过程中，经商标局审核发现有与关联商标相近似商标，导致关联商标转让不成功，须将该相近似商标与关联商标一并转让至

标的公司名下的,甲方有义务负责免费将该相近似商标与关联商标一并转让,并自行承担相关商标转让费用。

6、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标的网店为标的公司所有,或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该标的网店可以随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而被乙方实际控制。

7、甲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协议时,网店基础服务考核分、网店 DSR 符合天猫年度各类目续签考核标准,不会影响乙方后续办理网店的续签(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符合续签考核标准从而不能续签的情形除外)。

8、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以及所陈述的内容均属合法,否则应当对因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做虚假陈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如为多人,本协议签订人可以代表该方多人的意思表示,即使该方多人并未签署本协议,该种情形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如多人中有任何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触发本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则本协议中的签订人对守约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确认自己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确保这些其他股东会配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否则甲方应向乙、丙双方承担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10、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对各自的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丙方为甲方和乙方所提供的居间服务(包括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和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在本协议成立时已经完成,并同意甲、乙双方必须依照以下方式向丙方支付服务佣金:

(1)甲方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之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佣金(金额: 15000.00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元)。

(2)乙方依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之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佣金(金额: 15000.00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元)。

2、丙方在居间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从事违法的居间活动。

3、丙方在居间活动中获悉的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甲乙双方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后来合同的订立情况等,应按照合同约定保守秘密。

4、丙方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应当如实向甲、乙双方报告,不得弄虚作假。

5、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项下相关证照变更手续的配合义务。

6、交易完成后,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丙方应当尽力促成甲、乙双方的争议或纠纷的解决。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购买股权的合同目的主要在于取得标的公司名下的网络网店的经营控制权及正常运营该网络网店。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因转让前的经营行为被网店所在平台处罚对网店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商标瑕疵对网店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甲方未告知标的公司存在债务,导致乙方受让该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被第三方起诉、查封或冻结等其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保证条款内容),如甲方明知标的公司存在严重瑕疵仍然隐瞒真相向乙方转让公司,则甲方除在刑事上涉嫌构成诈骗、合同诈骗等犯罪外,民事上乙方有权在标的公司尚未清偿该种负债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在该负债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该种负债视为可得利益损失),也有权在标的公司已清偿或部分清偿该种负债的情况下向甲方追偿,甲方还应承担乙方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同时,甲方违反本条款列举的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期退还乙方已付的股权转让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出让股权的合同目的主要在于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乙方的经营活动不应损害到甲方作为原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退还已收的股权转让款。

3、即便丙方已经按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放款,甲方仍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变更银行开户许可证(如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丙方通知后7日内配合办理,逾期不配合办理,每逾期一日,按商城转让费日千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放款后,视为甲方已经收到款项,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5、甲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交付义务时,标的网店如有未到账款,乙方必须在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将货款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的千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6、“标的网店”实际转移由乙方控制后,乙方应独立承担在商城所属平台的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甲方确认,乙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期间所产生的经营收益由标的公司和乙方享有,与其无关。

7、在乙方正常运营标的公司及“标的网店”期间,如因网店运营和公司运营需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年检、税务年检、银行认证、网店认证、经营品牌授权等一切相关事宜出现需要甲方配合的情形,乙方应当至少提前7日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予以协助配合。

8、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得利用任何与公司有关的资料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乙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网店所在平台申诉找回账号、恶意宣传、泄露商业秘密、乙方个人信息等),否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应按照商城转让费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泄

露、披露或者向第三方交流丙方向其出示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照商城转让费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取得“标的网店”的控制权和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后，应立即对商城所属平台的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资料、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相应的变更。如乙方自标的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变更完成之日起3日内仍未向商城所属平台递交登记资料变更申请，则乙方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10、在上述第9款提及的登记资料变更申请经商城所属平台核准通过前，乙方保证不会从事任何出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的行为以及不利用商城所属平台提供的任何贷款渠道或功能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贷款，乙方也不得利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泄露甲方个人信息、在标的公司变更之前导致关联网络网店被查封等），否则乙方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商城转让费的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或标的公司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对乙方违约进行的任何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乙方负有全额归还的义务。如标的公司或甲方因此被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公司、网店客户等）起诉，且被依法认定对贷款承担相关偿还义务，则标的公司或甲方都有权以自己名义起诉乙方，向乙方追偿。

11、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 甲方 承担。但是，如产生相应的税收，则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12、如在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前，甲方未将经营管理“标的公司”所需要的财务账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交付给乙方或者税务登记变更未完成的，乙方有权通知丙方暂停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3、如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前如实、完整地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员工的安排。如甲方未如实告知标的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劳动用工责任和社会保险责任。

14、甲方控制或经营标的公司或标的网店期间产生的债务及相应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控制或经营标的公司或标的网店期间产生的债务及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商城转让费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如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甲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或不能完全实现本协议目的），乙方应按照商城转让费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且乙方授权丙方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款（且如有剩余情况下）在扣除丙方服务佣金后，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居间义务，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应承担赔偿甲方或乙方的实际损失。

六、特别声明条款

1、乙方负有对标的公司及标的网店的核实义务，乙方同意并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知悉并核查标的公司与标的网店的资料（包括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及甲方的身份资料并已进入网店后台审验无误（如乙方有异议，最迟应于签署本协议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2、乙方同意，在甲方已经配合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交接义务后，丙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短信联系乙方确认放款事宜，如乙方在3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乙方知悉并确认放款，丙方有权先行放款给甲方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丙方已向甲、乙双方明确解释了本协议全部内容的法律意义，并提示了法律风险。甲、乙双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三方一致同意，丙方就本次交易收取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银行放贷等）在保管、托管及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期间都不计算利息，全部按无息处理。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基于普通人的标准就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放款条件是否成就”进行独立判断并作出“是否放款”的处理结果，且丙方不对该种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如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认可丙方的争议处理结果，甲方或乙方应以交易相对方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一旦有了仲裁处理结果，丙方应遵循该仲裁处理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如有必要）。

6、各方通过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短信发送、书面邮寄等进行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接收方已经收到并知悉相关通知内容。

7、甲、乙各方授权丙方有权通过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西部 CA、华测 CA、上海 CA 等认证机构申请“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统称“电子签章”)的认证，各方通过点击“同意”或“确认”等方式使用上述认证的电子签章进行与公司股权及天猫商城转让行为相关的电子协议（包括本协议）的签署。上述电子签章的使用，视为甲、乙、丙各方对相关

电子协议内容的完全认可, 相关电子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将由甲、乙、丙各方自行承担。

8、如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或变更, 甲方和乙方授权同意丙方将补充条款或变更条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方指定邮箱, 并确认邮件所述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标的公司是否在本协议上签订或盖章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如乙方未签署本协议, 则本协议只对甲方和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如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决定不再出让股权, 则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第七条之约定方式申请仲裁, 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1)项中约定的佣金金额的2倍标准的违约金。如甲方未签署本协议, 则本协议只对乙方和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和丙方之间成立居间合同关系, 乙方如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决定不再购买股权, 则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第七条之约定方式申请仲裁, 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2)项中约定的佣金金额的2倍标准的违约金。

2、因办理股权变更登记需要, 甲、乙双方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如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 鉴于前者只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形式合同, 故甲、乙双方就转让股权一事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也都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项下的公司股权与商城完成转让后如再次出让, 乙方应优先委托丙方居间代为出售。

4、如标的公司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 则“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同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本协议各方如有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因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依照《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计算)。

九、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仲裁文书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甲方指定手机号码 15251221582、指定电子邮箱 602432538@qq.com、甲方指定有效送达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晶御中央御府2号楼504至德电商; 乙方指定手机号码 13757442166、指定电子邮箱 nbaudi@126.com、乙方指定有效送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83号北站新货仓2号仓13门; 丙方指定电子邮箱 htkefu@5pao.com、丙方指定有效送达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顾戴路2337号维璟中心B座17楼, 三方所指定电子邮箱, 三方一致认可该邮箱发出的任何文件均代表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方前述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三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仲裁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执行程序。

2、甲、乙、丙三方就本条第1款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即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邮寄的方式通知其他两方; 在仲裁程序中各方地址变更应当向仲裁委员会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三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三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两方和相关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 仲裁委员会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文书, 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 也应当视为送达。本合同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后, 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申请仲裁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附加条款

1, 甲方需出示征信报告和税务报表给乙方, 并做到资产负债表, 利润报表, 往来款项清零, 并保证所述内容的真实性, 未作虚假陈述, 并作为交接资料附件, 一起交接给乙方;

2, 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公司迁出到乙方;

3.如甲方未履行以上约定,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追偿。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乙、丙三方及标的公司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出让方(甲方):

(签字)

受让方(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标的公司: 北流市顺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居间方(丙方):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一：交付清单

1、甲方保管、控制的标的公司的证照印章		2、甲方经营管理“标的网店”的资料：		3、商标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公章	(1)	所有帐号	(1)	商标原件
(2)	财务专用章	(2)	密码		
(3)	法人印章(如过户时需要提供,但过户完成后甲方有权收回)	(3)	其他相关资料		
(4)	营业执照				
(5)	银行开户许可证				
(6)	其他有关证照印章				



上海舞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0-969-8688

🌐 www.5pao.com



📍 上海总部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顾戴路2337号维璟中心B座17楼

📍 武汉分部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70号光谷世贸中心F栋22层2203

📍 深圳分部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宝中时代广场（或前海卓越时代广场）A座704

📍 成都分部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四段89号中汇国际中心 2405-06号

📍 杭州分部

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970-1号梦想小镇e商村5号楼6楼606室

📍 长沙分部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220号英祥春天商务广场2栋1513-1514室